

教育媒体融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科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南院厚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王思萌

电话：010-52597629

乙方：中教之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金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教育报刊社

邮编：10082 联系人：刘宇阳

电话：15831308188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所属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宣传（教育媒体融媒体宣传项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中教之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与中国教育报刊社新媒体合作 1 个融媒体专题策划，重点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系列政策解读与成果、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实施开展情况、首都教育系统重大典型人物推介、教育理念引导等。

二、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推广策划素材及相关资料交与乙方并同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负责对推广传播内容的策划、编辑、审核，将修改意见及时向甲方反馈；负责将传播内容调整为发布推广所要求的形式，并协调在相关平台发布的相关事宜。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推广内容无法按照甲方计划和要求发布的，乙方应在确认不能发布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与甲方协商安排重新发布事宜。

4、乙方应保证甲方要求的传播活动的发布、推送的时效，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传播服务。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推送内容的明细供甲方留存归档。

5、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含税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9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即人民币199,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教之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5509200060051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8384C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安门支行 0200001909200224292

五、知识产权

1、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素材为甲方提供，涉及侵犯著作权、肖像权等侵害他人权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提供的除外）。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传播内容发布之前，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传播内容。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发布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及时提供乙方传播内容素材，造成相关推广无法按时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延迟（逾期）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布传播内容，变更两次（含）发布计划，或乙方未完成甲方传播内容的推广和发布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或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授权或无法完成传播内容的发布的，或违反保证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0日